

单证员案例：买方对卖方违约采取合理措施争议案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5/2021_2022__E5_8D_95_E8_AF_81_E5_91_98_E6_c32_645600.htm 案例 某年8月12日，买卖双方按信用证付款条件签订了两份买卖金属硅的合同。合同订立后，金属硅价格上涨，买方依约开出了信用证，但卖方拒不按约交货。买方见信用证已过期，为减少损失，便从别的公司购买了相同品质的替代货物。之后，买方以卖方违约为由，向卖方索赔差价损失。双方以协商未果，买方遂向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。仲裁庭开庭审理后，对买方采取的补救措施予以支持，裁定卖方应赔偿买方购买合同替代货物所造成的货物差价损失。[案例分析] 本案合同项下的卖方，收到买方依约开来的信用证后，理应履行约定的交货义务，而卖方见其出售货物的市价上涨，即拒不交货，违反了诚信原则，实属严重违约行为。由于卖方未按约定时间交货，导致信用证已过期，在此情况下，为了减少损失。买方采取合理补救措施，从别的厂家购买了合同替代货物，并要求卖方赔偿其差价损失。买方的上述补救措施和索赔请求，是有合同依据的，也符合国际贸易的一般惯例，理应得到支持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